

证券代码：873148

证券简称：颐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股东张洋拟以个人名义进行担保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区支行申请对我公司提供 2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。

公司拟向成都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授信 200 万元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进行担保。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 300 万元，公司股东王夫也及配偶、公司股东张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追加股东张洋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 10%的股权质押，股东王夫也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 10%的股权质押。

具体业务种类、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2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表决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关联董事王夫也、张洋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洋
住所：成都市高新区
关联关系：董事长、总经理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夫也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
关联关系：控股股东、董事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，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定价公平、合理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股东张洋拟以个人名义进行担保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南区支行申请对我公司提供 2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。

公司拟向成都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申请授信 200 万元，公司股东张洋以个人名义进行担保。

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 300 万元，公司股东王夫也及配偶、公司股东张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追加股东张洋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 10%的股权质押，股东王夫也持有颐泰智能不低于 10%的股权质押。

具体业务种类、金额、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、商业模式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颐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4日